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94號

原告 原昇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詩敏

被告 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善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6萬4,761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6萬4,761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24日起向原告購買Cradle-A L-Body、A990 Speaker cable red、A990 Speaker cable black、02鋁件，合計買賣價金新臺幣116萬4,761元，業經原告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與被告受領及簽收銷貨單，並開立統一發票交由被告收執。被告亦簽發支票受款人為原告公司，票號NN0000000、票載金額22萬6,695元整、票載到期日為110年10月31日之支票乙張，票號QD0000000、票載金額68萬6,351元整、票載到期日為110年11月5日之支票乙張，交付於原

告，屆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且尚有未開立支票貨款25萬1,715元。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揭金額，雖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16萬4,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。二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未支付款項明細1件、銷貨單影本11件、發票影本11件、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2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)。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而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足以採信。

二、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本件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11年4月2日(見本院卷第41頁之送達證書)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6萬4,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
01 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
02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童淑敏